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7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矜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10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訴字第2743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矜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捌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甚明。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已如前述；且卷內資料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有報酬，爰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且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

01 之風險，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告訴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致未
02 和解，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及手
03 段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所處徒刑、罰金之刑
04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07 科刑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
08 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
09 刑諭知，以啟自新，又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
10 治之正確觀念，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認除前開緩刑宣告
11 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12 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3 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14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15 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併此敘明。

16 三、沒收：

17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9 有明文。

20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21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22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3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4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25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6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卷內並
27 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
28 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31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2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3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04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05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06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7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8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

09 (四)經查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公訴人亦未舉證證明
10 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如予沒收，有過苛之虞，應依刑
1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13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14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如主文。

16 本件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國維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6105號

被 告 洪嘉玨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嘉玨知悉金融實體帳戶與虛擬(加密)貨幣帳戶得做為資金停泊與流動之工具，且來源不明之款項，可能跟犯罪所得有關，竟為圖得姓名年籍不詳之"張誠安"所承諾，若提供金融實體帳戶並協助匯款至指定之虛擬貨幣帳戶內即可獲得所操作虛擬貨幣盈餘金額8成之報酬，乃基於與"張誠安"共同洗錢之犯意，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至5月1日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張誠安"連絡，並同意提供其連線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的金融個資，洪嘉玨再依"張誠安"指示，於同年5月1日上午10點28分與10時29分，在其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住處，使用自己手機的連線銀行帳號及密碼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元到"張誠安"提供的遠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幣託帳戶，將匯入本案帳戶之來源不明款項，再轉匯至前揭虛擬貨幣帳戶內而掩飾如後述受詐騙之贓款去向(來源)。另一方面，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王建雄"等人即利用IG與Line等軟體，於114年4月間起向林文華誑稱能透過投資獲利，使林文華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因此於同年4月30日下午5時48分許，自其中華郵政公司

000-0000....297119號帳戶【帳號詳卷】，透過網路銀行轉帳3萬元至"張誠安"提供之案外人吳柏修【亦遭"張誠安"詐騙集團詐騙約31萬元，尚未據警方移送】名下之中華郵政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帳戶】，吳柏修再依"張誠安"指示，將前揭林文華匯至渠郵局帳戶其中2萬元款項，於同年5月1日凌晨1時33分許轉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林文華嗣因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文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洪嘉玟對前揭事實業於114年6月28日警詢時及本署同年8月15日訊問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文華及案外人吳柏修於警詢時之供述相符，且有卷附(一)被告與"張誠安"之Line通訊軟體手機對話截圖；(二)案外人吳柏修於114年4月29日與詐騙集團成員"朱柏愷"擔任負責人之"吉百利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之委託投資契約；(三)本案帳戶113年11月1日至5月1日間之交易明細表、(四)告訴人林文華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附卷可佐，是被告之自白部分與事證相符，其犯罪嫌疑已堪認定。

二、按金融實體帳戶與虛擬(加密)貨幣帳戶得做為資金停泊與流動之工具，且匯兌實體帳戶內款項後再轉帳至電子錢包容易成為金流斷點工具亦為被告洪嘉玟主觀上得知悉之常識。被告明知渠本案帳戶所收受之款項的來源與原因關係均不明，乃陌生人以賺取報酬囑其協助於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後，再轉匯至欠缺原因關係且去向不明之虛擬貨幣帳戶內，而製造金流斷點，產生掩飾(verschleiern)金流去向之結果；另方面被告前揭行為亦顯示出渠在主觀上具有「操縱傾向(manipulative Tendenz)」而具有行為導向性(handlungsorientiert)；換言之，被告所實行前揭具體並帶有欺騙性(konkret irreführende)與積極隱蔽性的詭計(aktiv unterdrückende Machenschaften)，屬對於偵查機

01 關在偵查時與沒收之際具有重要性之事實(Tatsachen)，自
02 應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掩飾特
03 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洗錢罪。由於被告係依"張誠安"之指
04 示辦理而與"張誠安"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
05 犯論處。至於報告意旨認被告同一行為亦涉嫌刑法第339條
06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等情，然由於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普通
07 洗錢罪係後行為犯(Anschlussdelikt，乃保護國家司法訴追
08 權之集體法益)，以前置犯罪存在為必要，於本案中即與刑
09 法詐欺罪(於本案中為前置犯罪行為，性質為侵害個人財產
10 法益之犯罪)屬不同階段之行為，而銀行帳戶之性質本係做
11 為資金停泊流動之用，此為被告主觀認識可及之範圍，而與
12 本案年籍不詳之前置犯罪行為人對告訴人林文華施用詐術使
13 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3萬元之詐欺行為構成要件無關；申
14 言之，於本案中，施用詐術之姓名年籍不詳的前置犯罪行為
15 人使用本案帳戶收受款項時，於告訴人匯出款項那一刻，本
16 案詐欺已然既遂【蓋詐欺罪之不法所有意圖乃特別的主觀構
17 成要件要素，學說上稱為「過剩的內心傾向」
18 (Überschießende Innentendenz)，之所以稱為過剩的內心
19 傾向，是因為意圖的內容在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中沒有一個相
20 對應的東西，立法者將防禦的重點往前移，客觀上只要求
21 「損害發生」即可。此外，詐欺罪做為一種截斷的結果犯
22 (erfolgskupiertes Delikt)，是以獲利與損害之間存在
23 一個「懸浮關係」(Schwebeverhältnis)為前提。由於獲利
24 被設定成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之一即獲利意圖
25 (Bereicherungsabsicht)，從被害人受有損害時起到獲利確
26 時出現這段期間之內，因此出現了一個客觀上沒有東西可以
27 對應的「懸浮現象」(或者說處於一種懸而未決的狀態)，因
28 此詐欺罪中不法意圖的內容即「獲利」客觀上不要求需要實
29 現，詐欺罪的成立也不以行為人「取得」特定物體為必要。
30 參憚純良，不法意圖在詐欺罪的定位、功能與判斷標準，東
31 吳法律學報第27卷第2期，2015年10月，頁147至164】，也

01 就是詐欺罪之被害人交付財物致生財產損失風險即屬詐欺既
02 遂，不以詐欺行為人實際取得財產利益為既遂該當與否之判
03 斷標準，是被告於實行洗錢行為時，既不及於已經既遂之詐
04 欺罪，於本案中自不能對被告併論詐欺罪，惟報告意旨認此
05 部分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
06 不起訴處分之諭知。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黃 士 元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林 宜 臻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